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1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南通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关于做好 2021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1 年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团队合作精神，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2. 按学校培养方案规定修完已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各科成绩优良，学位课程没有补考，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学术诚信，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纪处分的记录。

3. 选拔对象：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及其相近专业的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的研究生需要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与本人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等，成果署名为南通大学）。

二、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申请者须先参加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及要求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页相关通知），并交纳报名考试费。

2. 专家推荐：申请者硕士就读期间指导教师填写评价意见，所报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对申请者博士阶段的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进行规划并签署意见。

3. 材料提交：申请者需于 11 月 25 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地点：12 号教学楼 609 室），材料包括：（1）南通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登记表（网报完成后下载打印，用 A4 纸下载打印）；（2）硕士阶段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章）；（3）相关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4）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复

印件；（5）思想政治考察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表格,所在单位盖章,密封后提交）；（6）专家推荐表（网报完成后下载打印）。

三、资格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给出审核意见。资格审核结果报学校研究生院进行审定并网上公示，通过资格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能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

四、综合考核

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核申请者组织相关考核工作。考核采取公开答辩方式，答辩小组由博士生导师组成。

综合考核主要考察申请者的业务能力、科研潜力、综合素质和英语水平等方面内容。首先，申请者采用 PPT 汇报形式，主要介绍：①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学习情况（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学过的课程、各科成绩）、科研经历（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参加科研情况、学术活动情况、学位论文情况等）、科研成果（获得的学术荣誉、发表论文等成果情况等）；②博士科研计划书：包括对本学科的认识，对学科前沿科学技术及最新科研、相关技术成果的了解；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工作的设想或计划（包含拟研究的课题、知识储备、创新点、研究框架、研究方法、主要参考文献等）。然后，由答辩小组专家提问，并根据申请者的汇报情况，以及申请者是否具备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潜力和条件等进行论证和审议，主要包括对专业知识的运用、创新思维能力、科研潜力、语言组织、逻辑条理、团队精神及英语口语、听力及综合运用能力等。

综合考核成绩由三部分构成，其中外语水平占 20%、科研潜能占 30%、综合素质占 50%。外语水平与科研潜能成绩由面试环节产生。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提交材料的客观成绩与成果构成。学生提交材料的客观成绩与成果由三部分构成，其中四、六级英语成绩占 20%，学位课程成绩占 40%，科研成果占 40%。

五、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招生工作的组织开展以及招生结果的初审认定。

2. 学院在“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面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学校及学院纪检部门将全程监督“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

六、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申请者考核结果，按照综合考核成绩高低顺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满分成绩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并及时报送研究生院；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定。研究生院将审定通过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硕士专业须相同或相近，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连贯性。

2.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占用报考博士生导师当年度的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

3.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伪造，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考核、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4.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解除定向协议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的选拔。

5. “硕博连读”只招收非定向全脱产学习的考生，“硕博连读”基本学制为四年。

6. 为及时处理考核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做到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话为：0513-850122627。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为：0513-85012093。

7.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 年 11 月 18 日